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2017-05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17年度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广宝、吴继伟、王德明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二、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蒸汽	璜塘热电	500	147.4
	电、水	阳光股份	7,000	5,131.75
	蒸汽	新桥热电	600	294.65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公司	500	0.00
	硅片、辅材	瑞欣光电	4,000	270.77
	小计	—	12,600	5,844.57
接受劳务	住宿餐饮	阳光大厦	50	12.74
	小计	—	50	12.74
受托加工	电池片、铸锭	瑞欣光电	3,000	2,041.59
	小计	—	3,000	2,041.59
销售商品	电池片、辅材	瑞欣光电	4,000	156.07
	小计	—	4,000	156.07
-	合计	—	19,650	8,054.97

注：鉴于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于2010年7月23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且由于上述三方所持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三方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陆克平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条第1.6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自陆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起十二个月内，璜塘热电、阳光股份、新桥热电、污水处理公司、阳光集团、阳光大厦依然为本公司关联人，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自2016年4月16日自动解除。

三、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年 预计总金额	2016年 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硅锭及代工	瑞欣光电	22,860	270.77
	组件代工、原辅料	常州电力	18,000	-
	采购材料及商品	常州高达	7,000	14,048.46
	采购材料及商品	江苏中实	3,500	10,417.87
	采购材料及商品	常州正信	500	16,919.55
	采购材料及商品	常州中融	500	35,708.69
	小计	—	52,360	77,365.34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电池片及代工	常州电力	10,800	6.58
	加工费	常州中融	3,200	33,616.83
	销售组件、电池片	江苏中实	9,000	14,381.69
	销售组件、电池片	常州正信	200	11,536.79
	小计	—	23,200	59,541.89
接受租赁	房屋租赁	中科国能	698	-
	小计	—	698	-
-	合计	—	76,258	136,907.23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瑞欣光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316 号

法定代表人：吴继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控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太阳能组件、光伏光电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工程总包；房屋、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瑞欣光电系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瑞欣光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均视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瑞欣光电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常州电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润太阳能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西路326号

法定代表人：吴继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太阳能组件、光伏光电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控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工程总包；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常州电力系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条第1.3款、1.6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很好，关联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中科国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句容中科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7号

法定代表人：郝万强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太阳能组件、光伏光电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控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工程总包；房屋、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科国能系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条第1.3款、1.6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很好，关联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常州高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市高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龙溪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蔡峥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接线盒、镀膜玻璃、稀土金属、太阳能组件、硅材料的生产、销售。

2、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条第（五）款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认定该主体为公司关联方。

（五）江苏中实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龙溪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帆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的制造和销售。

2、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第（五）款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认定该主体为公司关联方。

（六）常州正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孔德松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光电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LED节能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支架及零部件的销售。

2、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第（五）款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认定该主体为公司关联方。

（七）常州中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临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光电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LED节能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支架及零部件的销售。

2、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第（五）款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认定该主体为公司关联方。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均根据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原则，并保障相关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广宝、吴继伟、王德明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等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17年度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

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